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字<2007>28 号）及江苏证监局《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1> 514号）要求，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 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 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公司的发展沿革

2001 年 1 月 18 日，公司前身南京中电联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联有限”）由王政福、周谷平、林慧生、宦国平等 7 人出资 1500 万元设立。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至 2007 年 8 月 29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0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1 日，中电联有限 200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 36 名自然人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 83,567,952.09 元折为股本 7,100 万元，将中电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2007 年 12 月 22 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宁永会验字（2007）0085 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份公司发起人的出资全部到位。200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1002017218）。

2008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由 7,100 万元增至 7,500 万元的决议，增资部分由祁本武等 47 位自然人认缴。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187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增加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并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交易代码：300172，A 股简称：中电环保。

2011年3月16日，公司更名为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目前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ANJING CEC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政福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开发区诚信大道1800号

邮政编码：211102

公司网址：www.njcec.com、www.ce-ep.com

电子邮箱：njcec@163.net、ceep@ce-ep.com

公司经营范围：环保、电力、化工、水处理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系统集成及销售；自动控制、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研发、设计、系统集成及销售；工程总承包、施工、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及设备运营；高科技产业投资。

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电环保

股票代码：300172

(二)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股权结构（截至2011年9月30日）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000,000	75.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75,000,00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00,000	25.00
三、总股本	100,000,000	100.00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政福先生。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王政福先生持有公司 30751875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30.751875%。

王政福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45 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环保工程师。曾担任南京热电厂环保专职工程师、热电厂开发公司副经理，北京中联动力化学公司项目经理，南京中电联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动化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长，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中电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南京中电联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任期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

王政福先生在企业经营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且长期致力于环保科技研发、发明创造、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是多项专利的主要发明人之一，主持并完成环保治理项目数十项。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能够依法履行其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拥有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良好，不存在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政福先生控股的上市公司仅有本公司一家，不存在控制多家上市公司的情况。

(五) 机构投资者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前五名机构投资者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419,700	0.42%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400	0.2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31,531	0.23%

深圳市吉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6,000	0.09%
合计	2,017,631	2.02%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五名机构投资者共持有公司 2,017,631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2.02%。机构投资者不参与和干涉公司经营活动，对公司的经营并无实质性影响。

(六) 《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是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制定、修改并完善的，并获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二、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 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公司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时，公司证券部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授权委托出席会议的，查验其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保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程序。在审议过程中，股东大会安排有股东发言程序，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听取所有参会股东的提问和质询，并及时予以回复，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至今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5. 是否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至今未发生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对会议决议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至今未发生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情形。

（二）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审计委员会会议事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细则》、《提名委员会会议事细则》、《战略委员会会议事细则》等相关内部规则。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任董事来源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来源
王政福	董事长	公司内部
林慧生	董事	公司内部
周谷平	董事、总经理	公司内部
桂祖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内部
高欣	董事	公司内部
张阳	独立董事	河海大学
杨雄胜	独立董事	南京大学
李爱民	独立董事	南京大学

其中独立董事杨雄胜因个人原因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

下任独立董事就任前，杨雄胜先生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王政福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45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环保工程师。曾担任南京热电厂环保专职工程师、热电厂开发公司副经理，北京中联动力化学公司项目经理，自动化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长，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程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南京中电联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董事长主要职责：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王政福先生无其他兼职情况。王政福先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履行职权，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况。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为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公司各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免均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符合法定程序。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各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董事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能认真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有效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未出现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的情形。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会由企业管理、财务、环保水处理等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士组成，在各自的专业领域有着丰富的工作经验，专业结构合理，明确分工。公司已在董事

会下设立了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位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及投资方面均能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在公司科学管理和规范决策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和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兼职董事3人，且均为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成员的3/8，兼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各位董事的其他任职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姓名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张阳	河海大学商学院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院长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杨雄胜	南京大学会计系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B股）	主任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李爱民	南京大学环境学院 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副院长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出通知、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三日前发出通知。

公司至今未发生授权委托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时还制定有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

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向董事会提名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向董事会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有：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总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会的四个专门委员会按照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运作，对涉及各专业的的事项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对会议决议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公司历次董事会决议均由董事亲自签署，未发生由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对于涉及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

核、内部审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前都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和咨询，独立董事也根据相关规定对各重大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除此之外，各位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治理结构的完善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起到了监督和咨询作用。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不存在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影响的情况，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充分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提供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够得到充分保障，能够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能够顺利的履行各项职责。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至今未发生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恰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均能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认真审议有关议案，至今未发生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董事会秘书桂祖华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同时兼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做好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等工作，各项工作运作良好。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50%，且绝对金额为 500—3,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50%，且绝对金额为 100—3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0%，且绝对金额超过为 500—3,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50%，且绝对金额为 100—300 万元；

(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5%的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投资权限授权是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该授权合理合法，并得到了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有效监督。

(三) 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已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确保监事会能够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符合相关规定。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各监事的任职资格和任免均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符合法定程序。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出通知、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五日前发出通知。

公司至今未发生授权委托出席监事会的情况。

6. 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监事会近 3 年未发生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存在不实之处，也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对会议决议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职，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列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及各种方案、合同进行了监督、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

（四）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已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了总经理的职责，保障总经理高效、协调、规范地行使职权，保障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设总经理1人，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对公司总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同时对总经理提名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独立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独立意见，经理层的选聘机制合理、有效。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周谷平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45 岁，大学本科学历，环保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曾任江苏省电力设计院化学水处理专业工程师、专业组组长，自动化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董事长，工程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工程公司董事长、自动化公司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不存在总经理来自控股股东单位情况。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理层按照董事会决定的基本管理制度和授权范围，制定具体的管理规章，对公司进行管理。经理层定期召开经营决策会，研究决定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公司经理层人员勤勉尽职，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施了有效控制。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公司经理层成员均在公司已任职多年，在任期内未发生经理层人员离职情况，保持良好的稳定性。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经理层制定有年度经营目标，并对目标负责，在最近任期内均能积极完成目标内容，公司也对此制定有考核和激励制度，将公司经理层的薪酬与经营目标紧密结合，激励经理层完成目标。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经理层未出现过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均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已明确规定了经理层的责任、权限、义务、考核等内容，内部问责机制健全、有效。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未能忠实履行职务和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况。

10. 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过去3年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11. 防范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违规买卖股票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对相关人员及持股情况进行登记备案和实时监控，并已安排了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培训学习，严格防范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违规买卖股票。

12.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是否保持稳定。

公司对于业绩考核成绩突出、在研发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员工给予相应的奖励，以正向激励作用充分发挥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和关键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多年且持有公司股份，人员队伍稳定。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方面，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在加强内部控制方面主要有《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多方面制度；在公司各部门的管理方面，主要制定了包含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物资采购和设备系统集成管理、行政管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制度。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各级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运营，并对防范经营风险起到了很好的控制作用。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及新法规的颁布、监管部门的要求等，将持续对这些制度进行修订，逐步完善并健全。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严格按《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能保证公司会计核算的真实和完整。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按《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设立独立会计机构并有效运行，各岗位有合理的分工和相

应的职责权限，并推行不相容职务管理，对各岗位实施有效监督。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均有效执行。

4. 公司章程、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印章管理规定》，规范了公司章程、印鉴的保管、使用程序和管理办法等，公司章程、印鉴专人专岗保管，使用印章实行登记制度，各部门或人员使用公章等均需填写用印登记簿，由部门负责人及总经理或其授权审批人审批签字。该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确保了公章、印鉴使用合理、规范，降低了公司在法律等方面的风险。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系自然人，不存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与控股股东趋同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保持独立性。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的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点在同一地。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限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目前的分支机构情况为：公司持有南京中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持有南京中电自动化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持有江苏联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联丰”）51%的股份。其中环保工程公司、自动化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均由本公司委派；江苏联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委派三人担任江苏联丰董事（占其董事会成员 3/5），同时公司还委派人员担任江苏联丰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公司对各分支机构实行信息全面掌控，统一管理，确保分支机构与母公司之间的信息流通。并根据各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委派专门管理人员进行具体管理，定期向公司报告管理情况，管理手段有效合理，不存在失控风险。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本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通过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证券部和内部审计人员等部门和专员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和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风险。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

制，能够抵御突发性风险。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负责审计工作，同时公司成立了审计部，审计部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并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部按照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稽核和监督。通过实施以上稽核和内控措施，有效的防范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完备有效。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未设专职法律事务部门，公司采取长期聘请外部律师事务所作为常年法律顾问的方式，对公司各项法律事务进行咨询，对公司的所有合同进行审查，为公司提供各项法律意见和建议。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审计师未对公司出具过《管理建议书》。2010年7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报字[2010]24979号），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于201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以及使用过程中的持续信息披露，以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目前不涉及。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目前不涉及。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担

保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分别对关联担保、关联交易的审批与决策作出了规定，同时对于重大事项还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另外在公司章程中还作出了损害赔偿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在执行职务时因违法违规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各种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能长期有效的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

16.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运行的情况，公司是否在年报中披露了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会计师是否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运行良好；公司在年报中披露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10年7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报字[2010]24979号），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与上海、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于201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17. 上市公司将资金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的，是否建立健全资金安全保障措施，严格执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不存在将资金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的情况。

18. 公司是否存在累计发生额或余额超过1,000万以上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及非关联方）；

公司不存在累计发生额或余额超过1,000万以上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

19. 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尚未制定独立董事年度工作制度、公司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将在后续尽快建立并有效实施。

20. 公司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如有）。

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余额510.24万元（含利息收入），定期存款余额44,96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行	资金用途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	------	------	------

中国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金项目	活期	54.87
		定期	26,760.00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水处理管控一体化中心项目	活期	198.95
		定期	2,600.00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项目	活期	15.09
		定期	14,000.00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活期	241.33
		定期	1,600.00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项目	14,632.40	975.68
2	水处理管控一体化中心项目	3,633.50	898.62
3	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2,545.10	731.32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811.00	2,605.62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	6,500.00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小计	6,500.00	6,500.00
	合计	27,311.00	9,105.62

2011 年 4 月 15 日，中电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1053 号《关于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以募集资金 2,062.5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项目 544.97 万元，水处理管控一体化中心项目项目 814.43 万元，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703.17 万元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置换资金 2,062.57 万元。

2011 年 4 月 15 日，中电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

立意见。公司用部分超募集资金 6,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责任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责任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没有兼职情形；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设立了人力资源部，负责制定和改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流程，组织拟定公司机构人员编制，开展公司的人员配置、招聘、培训、考核、薪酬、福利等工作。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合理开发和有效利用公司的人力资源，做好人员的招聘、录用、调配等工作，及时地为用人部门配置合适的人才。该部门独立运作，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未受到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的直接或间接干预。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均能独立正常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归属公司所有，独立于公司大股东。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具有完善、独立的经营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

7. 公司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的商标，并能合法合理的使用，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独立于大股东。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9. 公司的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采购和销售部门人员及运作完全独立。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未有资产委托经营的情况。

11.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完全独立，公司具有自主的生产经营能力，未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的影响。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控股股东王政福为公司在银行的授信提供担保，公司不需为此支付费用，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关联交易。担保的具体情况为：2011年6月30日，王政福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2011年宁银个保字第029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取得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2年。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未有关联交易。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公司不存在此项情况。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主要客户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前五名客户销售合计占公司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38.29%	41.38%	32.86%

主要供应商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	--------	--------	--------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25.73%	21.51%	23.33%
------------------------	--------	--------	--------

近三年来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合计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高于20%，但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50%的情况，且公司向前五名客户承接的合同都是通过公开竞标的形式从市场上取得，公司不存在对主要客户依赖的现象；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在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的同时没有发生同比例增长，公司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现象。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规定由公司管理层履行各级报批程序，并按职责权限进行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控制公司的情况。

17. 公司对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对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自主经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及工作计划。

控股股东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有效得以实施，并通过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有效的保持公司独立自主经营能力。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遵照执行。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已经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定期报告及时披露，无推迟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没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定期报告的披露情况如下：

定期报告	预约时间	披露时间
2010 年年度报告	2011-4-16	2011-4-16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1-4-16	2011-4-16

2011年半年度报告	2011-8-23	2011-8-23
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1-10-21	2011-10-21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中对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进行了规范，并得到严格执行。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其他相关规章制度行使权限，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均能得到充分保障。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密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规定了各信息知情人的责任和义务及处罚规定，并有效执行，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截止本报告发出之日，没有发生信息泄密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造成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议案名称和异地股东登记时间有误，公司及时发布了更正公告，予以补充更正。公司在将来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将继续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督促信息披露工作人员细心、认真的进行信息披露工作，避免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的发生。

2.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自2011年2月上市以来，尚未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亦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3.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4.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能够主动、及时、完整、充分地披露应披露的公司信息。

10. 防范内幕交易制度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制度自制定之日起生效，截止目制度中涉及的内幕知情人均遵守制度规定，未发生违反规定现象。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至今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未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至今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挑选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中明确了对公司选举董事、监事如何适用累积投票制的规定，以及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办法。公司在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时，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具体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公司制定有《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证了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公司还通过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信箱和咨询电话、网上互动平台、接待实地调研的投资者等方式，让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历来注重企业文化的建设，把员工自身价值的体现和企业目标的实现结合在一起，通过开展全面的员工培训、丰富的业余活动等举措，培养了员工健康向上的职业精神和工作态度，也增强企业的凝聚力，提高了企业的团队精神。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对现有岗位评价与考核基础上，完善公正、公平、公开的岗位责任制和绩效评价体系，建立有序的岗位竞争、激励、淘汰机制，增加岗位流动性，使全体员工都处于有效的管理体系中，充分发挥每位员工的主观能动性。至今公司尚

未实施股权激励。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始终注重完善治理制度和不断提高治理水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了自身对制度的学习和执行，还提倡管理层走上讲台，向员工及时的宣讲，通过这种宣讲，即促使管理层对制度的理解和掌握，又能够切实的贯彻到实际工作中。

今后公司还将积极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同时借鉴其他上市公司的成功经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创新体系。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能够有利的保证公司规范化管理。我们建议：除了将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还需切实地将各项制度推行和贯彻起来，真正地强化监事会、审计部等机构的职能，这样才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9. 是否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环境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是否积极履行保护环境及使用正版软件等社会责任。

公司作为环保行业企业，始终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环境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积极履行保护环境和使用正版软件等社会责任。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31日